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签发人：吴海军

长建函〔2021〕18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03号提案的复函

许海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举全区之力，争取子午大道轨道交通纳入西安市第四批规划目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西安市地铁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地铁线路设置及站点设置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结合区域定位、土地规划、经济指标、专家论证等等因素通盘考虑，经省、中央批复、立项后才能实施的项目。

地铁7号线目前处于设想阶段，在国务院发改委未立项之

前，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均为非官方信息，不用参考。

经我方与西安轨道集团沟通，了解到您所提及的子午大道已纳入地铁7号线前期设想线路内，但因国务院发改委未立项，暂无官方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正 13474112168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